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〔2025〕第 13 号

焦作市教育局:

你单位提交的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焦作市高新区西经大道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北角，文博路北侧、人民路南侧、西经大道东侧、宁远路西侧。总用地面积 18.3831hm²；挖填总量 37.99 万 m³；总投资 83498.08 万元。工程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，计划 2026 年 7 月建成，总工期 21 个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.3831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设计水平年（2026 年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597.2 元，依规予以免征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，并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四、本项目属于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，该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，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水保意识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已建和在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，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五、本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

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

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西经大道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北角，文博路北侧、人民路南侧、西经大道东侧、宁远路西侧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.3831hm²，其中规划道路占地面积 2.5163hm²，城市绿地占地面积 2.1031hm²，扣除城市道路及绿地面积后(代征不代建)，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(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即教育用地面积)为 13.7637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总建筑面积（含地下建筑面积）123784.03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096.7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2687.32m²，建筑密度 25%，容积率 0.807，绿地率 35%。本项目为普通高级中学，按照 30 轨 90 班设计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3 栋教学楼、艺术楼、教师宿舍、行政楼、图书楼、报告厅、体育馆、2 栋餐厅、2 栋学生宿舍、2 栋实验楼、3 间门卫室等地上公共建筑的土建及安装工程，体育馆、报告厅、教师公寓等地下建筑的土建、安装及人防工程，室外运动场、道路、绿化景观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等室外配套工程，以及公用配套设备、教学设备购置等。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37.99 万 m³，其中总挖方量 7.37 万 m³，总填方量 30.62 万 m³，总借方量 23.25 万 m³，无余方。工程总投资 83498.0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2825.4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工程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，计划 2026 年 7 月建成，总工期 21 个月,本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。

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—太行山山地丘陵区—太行山东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土区。属海河流域、冲洪积平原地貌类型、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14.6℃，年降水量 582.3mm。主要土壤类型为潮土，植被类型为

暖温带落叶阔叶林。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

2025年7月6日，焦作市水利局召开了《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技术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代建单位焦作城市发展投资(控股)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誉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。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综合说明

报告书综合说明内容全面。设计水平年定为2026年符合标准规定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合理；项目区位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焦作市城区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，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合理。

二、项目及项目区概况

项目及项目区情况介绍基本清楚。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完善施工布置及施工工艺介绍；

2.复核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；

3.复核土石方挖填数量。

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全面，结论基本合理。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完善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分析和评价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1.复核水土流失分析。

五、水土保持措施

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教学及办公生活、道路广场及运动区、景观绿化区、施工生产办公区、临时堆土区共5个防治分区，防治分区划分合理。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。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完善水保措施布局及数量。

六、水土保持监测

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全面，时段划分和分区合理，监测方法基本可行，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基本满足监测需要。

七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，原则正确，方法可行；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。报告书修改时：

1.复核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；

2.完善效益分析计算。

八、水土保持管理

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全面，措施基本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认为本方案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，经补充、完善后上报审批。

专家组长：

2025年7月6日

抄送：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